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范 荣



支 毅



王 芳

2016年10月17日